

# 贪“高回报”购买非法理财产品 赔了本金又折利息

近日,昆山法院巴城法庭审结一起委托代理合同案件,原告王女士委托他人帮忙购买理财产品,结果高额利息没有拿到,还把本金给搭了进去,气愤不已的她遂将帮助购买理财产品的胡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其归还理财款。

胡女士经营一家店铺,手头较为宽裕,一直在寻找“钱生钱”的好办法。2015年初,她听人介绍说,珠海品界公司有一款“理财产品”收益很高,一次性投资13万元后,每个星期、每个季度都会返利,两年后可得本息36.4万元。胡女士对此心动不已,但还是很谨慎,先向珠海品界公司汇出13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珠海品界公司给她寄来了收款收据和合同,此后也按期支付理财收益。

德尔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其“德尔”、“Der”品牌经过自身多年经营,在社会上享有较高知名度。近年来,德尔公司拓展了在石墨烯行业的业务,但就是在石墨烯领域的商品宣传中使用了“德尔”字样,被另一家公司起诉侵权。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金恩公司起诉德尔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件,最终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金恩公司诉称,他们公司在第11类商品上拥有“德尔”和“der”德尔全屋吊顶”注册商标。被告德尔公司在对外公开宣传资料、网站以及对外广告宣传中使用“Der”“德尔未来”以及“德尔”字样的合理理由。被诉产品与原告金恩公司商标核

胡女士收到高额利息后,觉得该“理财产品”非常靠谱,于是又陆续向珠海品界公司汇出60多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此后,该公司告知胡女士,可以代公司销售该产品,并给予代售者相应的回扣。胡女士觉得该公司一直预约支付利息,不可能是骗子,同时也想通过代售赚些回扣,于是向自己的客户和小姐妹推销该“理财产品”。王女士便是经人介绍认识了胡女士,并在胡女士的鼓动下瞒着自己家人购买了13万元“理财产品”,款项汇至胡女士的个人账户。王女士的家人得知后,觉得该“理财产品”回报率过高,风险太大,坚决不同意,要求胡女士退款。胡女士告诉王女士,她已经将王女士的款项汇至珠海品界公司,不能说退就

退。无奈之下,王女士向昆山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胡女士归还自己的投资款。

庭审中,胡女士道出真相,就在她汇出王女士的投资款后,珠海品界公司已经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被珠海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胡女士认为自己也是受害者,自己的投资款也未收回,同时表示王女士的投资款已经支付给珠海品界公司,并提供了转账记录,其中显示已将11.5万元款项转给珠海品界公司的经理胡某。

法院经审理认为,胡女士向王女士推荐所谓的“理财产品”,并收取王女士13万元代其购买涉案“理财产品”,双方之间构成委托代理关系。珠海品界公司所售产品违反相关金融监

督法律、法规的规定,属非法理财产品。胡女士收取了王女士的相关款项后,未能证明其已经代王女士购买了涉案“理财产品”,因此她辩称自己已经完成委托事项的理由不能成立。最终,胡女士因未尽到代理职责,法院判决她返还王女士13万元本金,并承担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损失。

法官提醒:我国目前的理财产品都需要经过相关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批,理财产品的销售公司也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广大消费者在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通过正规的渠道购买,注意审查理财产品有无相应的审批手续,对承诺回报率过高的理财产品更要谨慎小心,不要为了小利益造成自己更大的损失。(唐教 潘晶 肖佳)

## 德尔公司用“德尔”商标被诉侵权 法院如何裁定?

**要件**超级净化宝等商品,构成商标侵权,因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德尔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被告德尔公司辩称,他们公司在宣传中使用“德尔净化宝”、“Der德尔未来石墨烯产业”字样,是对企业字号及证券简称的合理使用,并非对商标进行使用。且他们公司使用“德尔”企业字号早于原告金恩公司获得商标权的时间,德尔公司企业知名度高于原告金恩公司,具有使用“德尔”字样的合理理由。被诉产品与原告金恩公司商标核

准商品不构成类似商品。石墨烯行业入门门槛极高,原告金恩公司并没有能力在石墨烯行业开展业务,本案被诉产品与金恩公司产品不存在任何导致混淆的可能性。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商标侵权判断中,被诉标识必须被用作识别商品来源的商标,即构成商标意义上的使用行为时,才具有构成侵权的可能性。德尔公司在网络宣传中使用“德尔石墨烯超级净化宝”,在户外广告显著位置使用“Der 德尔未来”标识,客观上上述标识已具

有指示商品来源的作用和功能,应认定为商标性使用。

本案中,两枚标识在整体结构及主要英文字母、汉字的选用上虽然构成相似,但是金恩公司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为第11类,主要包括照明灯具、烹调等,上述商品大部属于与消费者日常生活紧密联系的家用设备。德尔公司网络宣传的石墨烯超级净化宝,主要用于冰箱、汽车等去除除味,而德尔公司广告宣传的石墨烯产业,包括石墨烯热膜、显示设备和超级电池。上述商品作为电子产品

的零部件,生产成本较高,供应对对象是电子产品的生产商或科研机构。与第11类商品相比,两者在产品功能、用途、生产部门及消费对象方面,均存在明显区别,以相关公众的一般认知,不会误认为两者存在某种特定联系,故两者不构成类似商品。

至于是否会混淆的可能性,原告在受让或注册涉案商标时,没有证据证明上述商标经过原告的长期使用已具备较高知名度,故在确定涉案商标的保护范围时,应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为限,不宜扩大其保护范围。如前所述,被诉标识并未使用在类似商品上,不存在造成市场竞争混淆的可能。(薛佳 陈文君)

## 停车被“天降”墙砖砸坏 物业管理负有责任

脱落。后经保险公司赔付车辆损失3万余元,因车辆修理费、车膜更换费、交通费、以及之前缴纳给物业的停车费等,赵先生还承受了5000余元损失。为此,他向虎丘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物业公司赔偿自己的损失。

[案件焦点]庭审中,赵先生说,2017年1月,小区业主委员会就曾向物业管理公司反映,单元楼外墙面瓷砖脱落严重,但物业置若罔闻。“如果物业及时修补外墙,我的车就不会被砸坏。”赵先生说。

被告物业公司辩称,按照停车位

使用协议,物业公司所收停车费仅为车位日常运营成本,不承担车辆财物的损失。其次,赵先生的车被掉落的墙砖砸坏那天是大风天气,其损失是不可抗力造成的。再说,物业公司每天都对小区进行巡查,也在小区内布置了提示警示标识,已经尽到了物业管理的责任。

[法院判决]法院经审理认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

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本案中,现有证据足以证明涉案楼宇墙体坠落致原告车辆受损的事实;物业公司作为涉案楼宇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单位,负有审慎、妥善管理涉案楼宇的义务,因此应当裁定其管理职责不到位的责任。关于原告赵先生要求被告物业公司承担修理费500元、车膜更换费2700元、交通费1200元、停车费720元的损失,法院考虑到事发当日有大风天气的情形,被告方的过错责任以及原告提供的发票依据,认定损

失以1800元为妥。

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点评]本案处理的重点主要在于对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承担主体的理解。从本案来看,涉案汽车系因楼宇外墙瓷砖坠落击中受损,故楼宇外墙明显存在安全隐患,且事发楼宇外墙面临公共停车位,上述安全隐患对于该位置上通行的行人、车辆均具有现实危险性,物业公司对该危险是明知的,但他们仅通过在小区内安装提示警示标识,并不能彻底排除上述安全隐患,因此酌情由物业公司承担部分责任。

(邹静 金刚)

## 借款还是养老费?舅甥反目上法庭

舅舅说:“当初我在大家亲戚一场,借了钱没有写借条,后来催讨无果,才在2016年5月1日和他补签了借条,怎么借的钱就变成养老费了呢?”2017年9月21日,年过七旬的李大爷将外甥周某告上法庭,要求周某偿还本金33700元及相应利息。舅舅说何对簿公堂,这笔钱究竟是借款还是养老费?

庭审中,李大爷说,外甥周某先

后向他借款共计33700元,有借条为证,要求周某还款理所当然。周某辩称,舅舅李大爷年近古稀,独居生活,是村里的五保户,当初他与李大爷达成口头协议,由他照顾抚养李大爷,所以该笔借款应视为养老费用。再说,李大爷曾有数次生病住院,都是他照料陪伴,因此认为自己已尽到扶养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借贷关系

受法律保护,根据原告李大爷出示的借条和庭审陈述,他与被告周某双方借贷事实确实存在;周某说借款是双方口头约定的抚养费,但并无相应证据予以证实,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周某归还原告李大爷借款33700元。

法官点评:本案中周某所主张的权利应当基于扶养协议,即扶养人周某承担李大爷生养死葬的

义务,才能享有受遗赠财产的权利。然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当事人对自己主张负有举证责任,如果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应当承担不利后果。而周某所陈述的口头扶养协议,并未得到李大爷承认,且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因此无法受到法律保护。

就此案,法官提醒广大群众,扶养协议最好以书面形式约定,能够更好地明确双方间的权利义务,保障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

(张飞 蒋玉凤)

ZARA 专厅商品信息

全场商品5折起!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秋冬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江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比苏州丝绸王

惹下事故不露面  
法网恢恢你能躲到何处

随着法制建设深入推进,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生活中,当人们产生纠纷无法自行解决就有可能起诉到法院。然而,有少数被告为了逃避责任,想方设法“躲避”,不配合法院工作,但法院没办法无处躲藏,这些不配合法院工作的行为只会使纠纷更加难以调处,也可能使不配合的被告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太仓市法院每年都受理数起未成年人受伤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大多数肇事者都能积极配合法院工作,有些还会为需要救治的孩子先行垫付医疗费。但也有些司机存侥幸心理,认为不配合法院工作就可以逃避责任,这是大错特错的。如一起案件中,张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与王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导致张某车上搭载的12岁儿子董童受伤。

因为张某存在没有机动车驾驶证、所驾驶的摩托车没有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等问题,而王某的摩托车没有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因此交警认定张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负事故次要责任,董童不负事故责任。在这次事故中,张某、王某都受到轻微皮外伤,年幼的董童却受伤严重,经过住院治疗才出院。其后,张某与王某就董童的医疗费等费用赔偿问题进行沟通,但双方协商不成,董童只得起诉到法院追究王某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考虑到董童治疗共花费数万元,对打工的张某夫妇来说是沉重的负担,为了董童能尽快拿到赔偿款,承办法官多次电话联系王某,告知他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依法承担责任。可王某却几次拒收法院寄送的应诉材料,也拒绝到法院领取应诉材料,并且把自己的住处告知承办法官,最后承办法官只能依法对王某进行公告送达。

法官的劝说并非徒劳,开庭前一直不配合法院工作的王某这时终于联系了承办法官,说自己经过认真考虑法官的劝说,以及假如一直逃避法院工作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后果,决定参加庭审,依法承担责任。

开庭当天,承办法官为了董童能尽快拿到赔偿款,依法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张某也考虑到王某家庭与自家一样是打工家庭,主动自担了一些费用,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法官提示:二轮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车主应当依法购买交强险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生活中部分摩托车车主没有意识到这一法律问题,发生事故后面对赔偿款才后悔不已。本案中,假如王某依法购买了交强险,那么他自身承担的赔偿金额就会降低很多。不论纠纷所涉金额大小、纠纷的麻烦程度,当事人都应该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如实向法官陈述,这样才有助于定纷止争,否则既不利于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护,也无助于纠纷的解决。(冯丹 肖佳)